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传真 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8人,实际参加表决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 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 华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 内。 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 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 期限由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 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相应调整为: "本授权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调整为十二个月内,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资金投入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补充。 長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募集项目资金投入方式等内容进行更新与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三、四项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 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传真或

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 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本次 影响。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 华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 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 整为十二个月内,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资金投入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募集项目资金投入方式等内容进行更新与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交的直定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译异性陈述或重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9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保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的通知日产级未加高级一种公司。 会议的通知日产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发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5年12月25日,共收回表决票9兆。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程使用保护设资者的效益根据有关起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蘇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同意抗州东声科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由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同意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 分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以日本公司。 務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自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卓全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美联交易预案至2015年12月10日共计投人资金8326.77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8326.77万元置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通过后预先投人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9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来性、準機性和定整性水和个別及達帶責任。 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2519号文 佚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6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12,761,981.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655,363.6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06,617.74元。大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 不公分孙平另外的"大华盛子"[2015]0113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634,090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在加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对智慧海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智慧海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期福田支行签6 证 等集资金专户存储即允盈馀机以产司资杭州不声技技有限公司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翔药业"或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 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时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 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调整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 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调整,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 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摊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 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4月字施完毕.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4,457,83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14,216,446股,发行股数占发 行后股本的6.70%,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3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

相关预计数据的下限(50,000万元)和上限(55,000万元)的平均值,即525,000,000元; 7、假定2015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2016年4月,现金分红比例为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形成盈利规模较小、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明显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本期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

下表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以此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项 财务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摊即期间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加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759,758,615	759,758,615	814,216,446
本期现金分红 (元)	151,551,723	52,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元)	-	1,130,000,000	
分红实施时间	2015年5月	2016年4月	
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16年4月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557,804,985.70	4,030,304,985.70	5,160,304,98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毎股净资产 (元/股)	4.68	5.30	6.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3.87%	11.4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x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x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

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 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 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蔡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同意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蔡集 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 一签约各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 了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丁方")

1. 2015年11月24日,甲方收到募集配套资金397,761,981.35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其 余资金将对丁方增资用于丁方成丁方子公司的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杭州生产基地的"建项目、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和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 户")、账号为910201230900000811。该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物以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定期存单或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储等集资金。如以上选方式存储募集资 各方将遵照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丙方监管行为的配合,均视 为已取得甲方同意及授权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安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陈婷、袁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 证券代码:600677 通,2月186年2月1日底印工2017-1987,或建門20周門2月2日,及印中月,1月79年10月8代之月短当及时、唯 确,完整他再其推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

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和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 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以及甲方或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 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五方监管协议 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十万加人则自经放案组成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万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开立银行(以下简称"万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 丁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丁方") 戊方:项目对应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 戊方")

1.2015年11月24日,甲方收到募集配套资金397.761.981.35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其余 后。2013年11月24日,下为收到新来能基员亚391,101,96 资金将对丁方增资,用于丁方(或丁方子公司)的智能终端 发中心项目和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戊方为丁方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投向项目的实施主体。戊方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参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19005101040029630;戊方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1020123090000837。上述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金、各方将遵照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丙方监管行为的配合、均视

为已取得甲方、丁方、戊方同意及授权。 2.甲乙丁戊四方应当共同遵守 伊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佼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戊方募集资金使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探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 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 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 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 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 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 改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医药与染料的协 同效应,形成医药和染料双轮驱动:

医药板块继续深化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寻求新的国际合作项目,充分发挥现有原 料药产品系列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在巩固公司现有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从原 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延伸,形成涵盖化学原料药、生物制药、医药制剂三个板块为一体的全产

此外,公司重视环保投人,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发展和推广清洁生产 工艺,保持和强化公司领先的环保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讲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 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制定了《新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

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规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1月11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 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 - 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为2016年1月4日,于股权登记目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股权登记目:2016年1月4日。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6、出席对象:

1 美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起股票方案 修订稿 的议案 2 美于强清股东大会调整商单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最股票审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美干公司申公平历史法,通即图图等处于,应核下额 的过来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小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研究 仁为修订额 的议实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仁次修订稿)的议案	

(2) 议案1、2、3、4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5经公司 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和2015 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正寿和》》(上海正寿和上春日》、《上海正寿和》、《上海正寿正寿和》(上海正寿和》、《上海正寿和》、《上海正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1,2,3,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 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 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方制的、证分级1、工厂的计算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中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存职责进行持续管导工作。 两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和戊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戊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陈婷、袁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戊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 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戊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

主办人同乙方查询成万专尸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内方指定的其他上作人员同乙方查询成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戊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戊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戊方和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 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以及甲方或丁方或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戊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戊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9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326.77万元,符合募集资 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核准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5.67元般,募集资金总额412,761,981.3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24,655,36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06,617.74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吴币普通股(AP) 2634(4095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学[2015]001130)。 公司已与项目实施单位、保荐机构、赛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家果按金按货项目情况 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航天通信轻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智慧海派增资,用于智慧海派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27,042.41	17,500.00
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500.91	5,000.00
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	1,944.98	1,900.00
小计	40,488.00	28,400.00
补充智慧海派流动资金	-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 用后金额减去28,400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至2015年12月10日共计投入资金8326.7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 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人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 网络投票"或 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 同意"、反对"或 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人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

七天1日。4年	区乘应以怕应的安TU川省万加中1K。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修订稿)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仁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Committee of the Commit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万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探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 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探交所数字证书"或 探交所投资者服务案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砂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8820221 联系人:蒋如东

姓名或名称

浙汀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杳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 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 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 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行A股股票方案 修订稿 的议案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単位盖章)

月

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247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建安工程 其他

8326.77 4790.06 476.20 划以募集资金8326.77万元置换公司发行股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订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止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015]004247号 《新天通信总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定报》兼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10日的《L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L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大华核写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郭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 赛完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地立董中推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筷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拨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存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提言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同意提交本次重率会会议审议的、长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

资金8326.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蔡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七届监事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

定,有助于提高泰業贷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赖、无效。 定,有助于提高泰業贷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的银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赖、无数等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26.77万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247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股份》。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航天通信挖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自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待殊者通合收入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航天通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26.77万元。